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规〔2020〕1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欺诈骗取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维护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（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我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行政部门）在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以下简称欺诈骗保行为）而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综合裁量，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。

第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：

- （一）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

上述第五项，虽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追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。

第五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三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。

第六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1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三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500 元至 1 千元以下的；
- （四）虽未达到本条（一）—（三）项数额标准，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2 年内再次发生的。

第七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三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1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；
- （四）虽未达到本条（一）—（三）项数额标准，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发生的。

第八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；
- 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；
- （三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 1 万元的；
- （四）虽未达到本条（一）—（三）项数额标准，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1 年内再次发生的。

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 6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；

（五）组织、教唆他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应处罚降低一个档次实施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立案调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退回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

符合上述情形，可以累计减罚，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骗取金额的二倍。

第十条 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对行使自由裁量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基金。

第十三条 上级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规则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